

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晋科院团〔2020〕9号

关于做好2020-2021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分团委：

据团中央《关于中国共青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和校团委《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团费交纳、管理和使用的规定》文件要求，教育凝聚团员青年，履行团员义务、增强团员意识、保持与团组织密切联系。现将做好2020-2021年度团费收缴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缴对象

全校共青团员

二、收费项目

团费

三、团费标准

青年学生团员应缴纳团费为0.20元/月，每人共计2.4元。

四、收费方式

统一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完成交费。

五、截止时间

2020年10月8日

六、其他

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



党费，可不交团费，自愿交纳者不限；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；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团支部应进行批评、教育。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各分团委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，务必于10月8日前交清团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秦文琴 19735455507

共青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委员会

2020年9月29日

